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ZHUHAI POWER TRADE ASSOCIATION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乐园路46号4楼A区
邮 编：519000
办公室电话：0756-2862188 2862085
Email: zhpta@163.net
网 址: www.zhpta.net

珠海电力行业信息

ZHUHAI ELECTRIC POWER TRADE ASSOCIATION

(总第124期)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Zhuhai Power Trade Association

2024年12月

目录

协会动态

1.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获批组建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
2. 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投运运作 3
3. 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横琴“濠满意”调解工作室授牌成立 5
4.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荣获2024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6
5. 我会和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联合举办可再生能源及分布式光伏新规政策解读培训班 12
6. 共话电力未来，携手创新发展——协会会员走进常务副会长单位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活动圆满举行 18
7. 珠海市电力行业2024年“羽你分享 乒出精彩”羽毛球、乒乓球团体比赛圆满举办 22
8. 秘书处积极开展协同科研合作对接赋能会员单位技术创新 27

行业信息

1.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29
2. 2024年珠海经济运行简况 30
3. 分三类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印发·· 33
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通知 42
5.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规范电力设施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44

会员风采

1. 珠海供电局援海口、湛江抢修复电队顺利返珠 46
2. 航粤智能电气荣获“2024年度岭南好企业-出海先锋企业”称号 49
3. 长园电力获得珠海市首个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体系 二级认证 51
4. “能工巧匠显身手，同台竞技展风采”——珠海丰兰举办员工技能竞赛 54
5. 珠海万力达检测中心获CNAS认可 57
6. 科创储能隆重推出“源网荷储一体化”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60

协会动态

内容要目

1.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获批组建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 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投运运作
3. 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横琴“濠满意”调解工作室授牌成立
4.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荣获2024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5. 我会和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联合举办可再生能源及分布式光伏新规政策解读培训班
6. 共话电力未来，携手创新发展——协会会员走进常务副会长单位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活动圆满举行
7. 珠海市电力行业2024年“羽你分享 乒出精彩”羽毛球、乒乓球团体比赛圆满举办
8. 秘书处积极开展协同科研合作对接赋能会员单位技术创新



喜讯：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获批组建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11-18

近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式下发《关于同意组建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已获准组建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电力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下层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审范围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清洁能源动力工程、电力工程电气、电力运行、电力管理等五个专业。这一喜讯，标志着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服务电力行业发展取得重要成果！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等社团聚集了 230 余家具有影响力的科技类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孵化载体、公共检测机构等单位，接受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为珠海市首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试点单位，是珠海市“5A 级”社会组织。随着电力行业的迅速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组建电力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也势在必行。为更好地立足行业，服务会员，满足电力行业对人才评价的需求，促进电力行业人才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协会积极响应行业需求，与市人社局进行深入沟通与协调，经过一年的积极努力，完成了职称评审申请可行性报告及佐证材料编制、上报、审查、会员企业考察等工作，最终协会获得市人社局核准备案。

目前，协会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落实相关评审组织建设工作，包括搭建职称评审组织管理架构、组建职称评审专家库、制订职称评审管理制度、职称评审软硬件配置以及职称申报宣传发动等方面筹备工作，为即将到来的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做好准备。

在此，协会号召各电力相关单位积极参与职称评审专家库的组建，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现征集热能动力工程、清洁能源动力工程、电力工程电气、电力运行、电力管理等五个专业的优秀专家加入评审专家库，符合条件的入库专家可参与珠海市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的职称评审及相关工作。并鼓励各电力相关从业人员积极参加 2024 年度电力专业中级及以下层级职称申报，预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协会将全力为大家做好服务工作，确保评审过程的严谨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届时还将举办职称申报政策宣讲会，请大家持续关注。

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将为广大电力行业技术人员提供一个更加便捷、高效的职称评审通道，有助于激发技术创新积极性，提升其专业技术水平，进而推动整个电力行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协会将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有关职称规定，不断健全评审规则，规范评审程序，创新服务手段，延伸服务内容，规范有序开展评审工作。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组建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加快建设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和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通知如下：

一、同意组建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电力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下层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委会组建单位为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二、请你单位切实抓好相关评审组织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有关职称规定，规范有序开展评审工作。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2日

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正式投入运作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10-25

10月25日，在电力调解员耐心专业的协调沟通下，当事人双方最终对涉及的电费纠纷处理方案达成共识，并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这是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第一宗案件，也标志着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投入运作。



人民调解协议书

编号 2024001

当事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1 _____

单位或住址 _____

当事人姓名 _____

性别: 女 民族: 汉

联系方式 1 _____

单位或住址 _____

纠纷主要事实、争议事项: _____

经调解,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

履行方式、时限: 2024年12月20日。

本协议一式 3 份, 当事人、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

当事人 (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_____ 人民调解员 (签名) _____

当事人 (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_____ 记录人 (签名) _____

(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在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珠海市司法局、珠海供电局的指导与支持下, 结合珠海市建立“珠联必和”大调解工作机制的契机, 成立了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由行业专家及外聘律师团队等近30名专兼职调解员组成, 打造了一支专兼职结合、电力专业和法治建设有效联动的专业化调解员队伍, 通过充分发挥行业调解作用, 致力于及时、有效化解迁表移线、青苗赔偿、电费异议、工程造价等电力行业相关的矛盾纠纷, 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接下来, 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将进一步依托珠海市“珠联必和”人民调解数字化平台, 在法企联建、法治宣教以及电力纠纷化解等方面共同探索更多的法治建设实践, 为维护电力事业稳定发展,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横琴“濠满意”调解工作室授牌成立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12-12

近日，经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省政府横琴办政法工作处研究审核，并履行网上公示流程后，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横琴“濠满意”调解工作室正式授牌成立。

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横琴“濠满意”调解工作室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及电力行业领域的专业能力，将矛盾纠纷特别是涉及港澳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琴澳两地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为打造平安合作区、法治合作区作出新的贡献。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荣获 2024 年“电力之光” 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11-05

10 月 31 日，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发布《关于对 2024 年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予以表扬的通知》（电机科〔2024〕409 号），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在 2024 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组织中表现突出，获得表扬，这是协会继 2023 年之后再次受到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表扬。一同获得表扬的单位还有：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供电局。

一年来，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协会根据中国、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的相关部署，组织珠海横琴供电局开展现代供电服务体验中心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申报荣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年度“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 1 名、年度推荐电力科普作品 1 个，完成省、市电机学会联合主编的《用电安全很简单》系列科普丛书在中国电力出版社发行出版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节能宣传周”、“中国电力科普日”举办“电网开放日”主题科普宣传活动 3 期，广泛开展安全用电、绿色低碳发展等理念和技术知识科普宣传，把安全节能理念转化为全民行动，激发了公众电力科普热情，提升了公众电力科学素质。

接下来，协会将持续加大科普投入，创建一批科普教育基地，培养一支科普教育人才队伍，开发一批优质科普教育资源，开展一系列科普教育活动，为提升公众电力科学素质、促进电力科技创新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电机科〔2024〕409号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关于对 2024 年中国电力 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予以表扬的通知

各“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主办单位、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分会）、省级电机工程/电力学会、会员中心、电力科普基地：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全国科普日”期间，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联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12家“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发起单位，共同开展了2024年第七届“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

按照《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电机科〔2024〕344号）的有关

要求，经研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决定对50个在2024年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组织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表扬（名单详见附件），其中重点表扬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浙江省电力学会、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湖北省电机工程学会、四川省电机工程学会、河北省电机工程学会、大唐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10个单位。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活动的平台作用，更大范围动员电力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媒体等各界力量，引领广大电力科技工作者共同开展电力科普活动，为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升，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2024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优秀组织单位
名单



附件

2024 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 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一、重点表扬单位（共 10 个）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
浙江省电力学会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湖北省电机工程学会
四川省电机工程学会
河北省电机工程学会
大唐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

二、表扬单位（共 40 个）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北京石景山供电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水供电分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阜城县供电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强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广东广州供电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供电局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石龙坝发电厂
国家电投重庆公司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中能建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电机工程学会
甘肃省电机工程学会
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云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内蒙古自治区电机工程学会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海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
阳江市电机工程学会
乌兰察布供电公司电机工程学会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上海交通大学未来电网电力科普教育基地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珠海市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技术产业促进会
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我会和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联合举办可再生能源及分布式光伏新规政策解读培训班

信息来源：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

时间：2024-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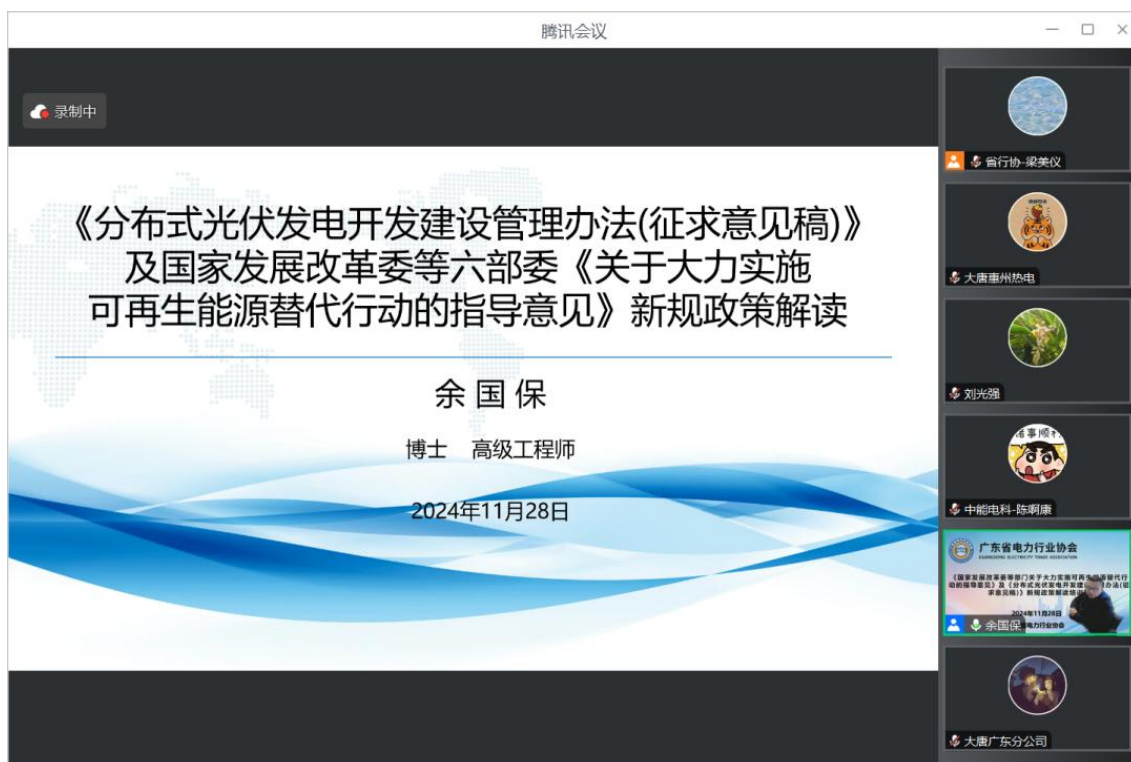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等系列重磅文件，为分布式光伏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与挑战。与此同时，今年以来广东省地两级也发布多项关于可再生能源的相关政策，同样引起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行业重要反响。

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不仅彰显了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重视与支持，更在行业内引发了广泛的讨论与思考。分布式项目开发未来形势如何、下一步项目应如何开发推进？在此背景下，协会特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政策解读培训会，邀请了水发兴业能源集团投资发展部的余国保博士，为学员们带来了一场及时的形势剖析和项目开发的建议。



培训过程中，专家结合政策文件与实际操作案例，对《指导意见》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读，帮助学员全面把握政策精髓，理解政策背后的逻辑与导向。



培训首先以国家及地方层面分布式光伏及可再生能源相关政策发布情况为开篇，专家细致入微地分析了 2024 年政策发布的底层逻辑与行业大势，为学员们描绘了一幅清晰的政策蓝图。在谈到分布式光伏项目发展的严峻形势时，专家并未回避问题，而是直面挑战，深刻剖析了形势严峻的根本原因与底层逻辑。他强调，分布式项目的发展必须服务于国家绿色低碳转型的国策，这不仅是行业的使命与责任，更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 2024年可再生能源形势

- 1.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9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1亿千瓦，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7.7亿千瓦，风电装机容量约4.8亿千瓦。风电、太阳能装机合计达到12.5亿千瓦。这意味我国提前六年的时间，完成了中国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承诺的中国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
- 2.2024年前三季度，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2.5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0.9%，约占全部发电量的35.5%；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合计达134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3%。
- 3.2024年前三季度，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3912万千瓦，同比增长16.8%；全国风电发电量712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96.2%，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 2024年可再生能源形势

- 4.2024年前三季度，全国光伏新增并网1.61亿千瓦，同比增长24.8%，全国光伏发电量63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5%；**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97.2%，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
- 5.2023年上半年迄今，受限于各地配电网容量不足，分布式光伏接网难题已经席卷了全国逾10个省份，有超过400个县先后出现低压承载力红色区域，各区域分布式光伏被叫停。接网红区之外的区域，分布式光伏同样面临消纳困难和电价分时调整的问题。
- 6.10月21日国家能源局官微公众号罕见通报批评7省障碍分布式光伏发展典型事件，包括并网时限普遍超期、违规扩大接网红区、不按规定向分布式光伏用户提供备案服务、将接网系统工程摊派给分布式光伏业主、超期结算电费等。通报批评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

➤ 2024年可再生能源形势

形势解读：

新能源发展的主要矛盾已经从装机容量不足演变为新能源项目建设数量庞大对于电网运行安全的冲击、新能源消纳不足的问题。

宁德时代：看好零碳电网，光伏+风电+储能，看好光伏是肯定的。

国电投：提高分布式光伏投资测算的收益率标准。

分布式光伏路在何方???

随后，他深入解读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新规政策文件，将文件中的关键条文与实际操作相结合，为学员们提供了宝贵的政策解读与实操指南。

➤ 国家层面绿色低碳转型政策

1.2024年5月23日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相关内容介绍：

- 生态环境部加强碳排放强度总目标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降碳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分解至重点用能单位。实行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实施碳排放配额管理。加快建设绿证交易市场，扩大绿电消费规模。
- 加快配电网改造，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承载力。大力发展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新模式。
- 到2025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39%左右。“十四五”后两年新上高耗能项目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得低于20%。

➤ 地方层面分布式光伏政策

3. 2024-11-19河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北南网分布式光伏参与电力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发改运行[2024]1528号。

简介：全国第一个分布式入市政策，对于广东乃至全国分布式项目有极大的参考意义。除户用分布式外，工商业光伏2027年全面入市，入市比例与地面电站相同。

4. 2024年8月23日广东省韶关市发改局发布《关于暂缓办理新增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手续的通知》，11月20日发布《韶关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30年)(征求意见稿)》

简介：组建地方能源平台公司，解决分布式光伏小散乱问题。力争在2025年屋顶分布式光伏覆盖率达到可建设面积的40%，2030年屋顶分布式光伏并网装机规模达到可建设面积的65%。

5. 2024年10月23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推动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30年）的通知》中府办函〔2024〕85号。

简介：市域内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2025年达到50%、2030年实现全覆盖；对既有各类工业园区全面实施绿色化改造，力争光伏覆盖率达到2030年不低于50%。开展整镇街（村）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

➤ 分布式建设管理办法解读

第三条【分布式光伏发电投资主体】鼓励符合法律规定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自然人作为投资主体，依法依规开发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解读：鼓励符合法律规定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自然人作为投资主体，依法依规开发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从政策层面表达了鼓励各类投资者积极参与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的明确态度。由此来看，《征求意见稿》不仅鼓励光伏行业参与主体的多元化，而且通过明确各类主体的参与资格，降低了市场准入的门槛，有助于促进光伏行业良性竞争。

专家还指出，随着地方能源公司凭借其在地优势大举进入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领域，行业竞争将愈发激烈。然而，分布式光伏作为国家鼓励的重要可再生能源形式，其开发逻辑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他特别提到了即将于2025年实施的《能源法》（相关链接：填补空白！我国有了能源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认为这部法律将为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与护航。

➤ 《能源法》解读

《能源法》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填补了我国能源领域立法的空白，是我国能源领域基础性、统领性的法律，共9章80条。

出发点：1) 聚焦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导向；2) 碳中和国策需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3) 将为新型能源体系提供法治保障。《能源法》出台，挤压了路条费、权力寻租和资源垄断的空间，中间人行业红利可能消失。但是真正做实业的人机会就会更多。《能源法》都对建设的主体予以保护、对手续和流程予以明确。

培训最后，专家总结指出，只有站在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和促进电网消纳的角度出发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新能源产业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为此，他提出了四点建议供项目开发人员参考，这些建议既具有前瞻性又极具操作性，为学员们提供了宝贵的思路与启示。

➤ 业务拓展的几点拙见

站在聚焦绿色低碳转型的国策和电网消纳问题的角度，几个转型思路供诸位参考：

- 1.有效储能，积极跟踪、采用储能新技术，未来要增加电网稳定性，储能项目装机规模必然增长；
- 2.挖缺并掌握用电客户资源，提供更富有竞争力售电服务和合同，回归绿电的商业逻辑；
- 3.参与电力通道建设，如配电网建设来掌握各类投资产业园光储充微电网的机会；
- 4.积极参与低碳城乡建设，中小城镇虚拟电厂和乡村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项目。

本次培训不仅是一场政策的解读，更是一次思想的碰撞与智慧的交流，共吸引了来自 163 个单位的 258 名学员参加。与此同时，现场还就学员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确保每位学员都能学有所获、学以致用。通过本次专家的精彩解读，不仅为会员单位深入理解国家在可再生能源开发方面的产业政策、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供了帮助，更为我省分布式光伏的健康有序发展探索出新的途径与方向。

共话电力未来，携手创新发展 ——协会会员走进常务副会长单位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活动圆满举行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10-15

2024年10月15日，天朗气清，惠风和畅，一场意义非凡的协会会员单位走进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的活动顺利举行。此次活动旨在加深行业内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协会16家会员单位的代表们携手并进、齐聚一堂。

交流座谈会上，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向与会人员详细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概况、专业优势以及“2+4”战略发展定位。同时分享了珠海市重点工程——220kV凤凰谷高压线迁改工程项目的成功经验，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标准化操作流程，展现了标准化、流程化和格式化的范本，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各会员单位代表也纷纷踊跃发言，就电力建设领域的热点问题、技术难题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交流，现场气氛热烈而融洽。

在参观过程中，奥粤电力建设公司的专业团队向大家详细介绍了公司VR多媒体安全培训室和作业风险监控中心。通过VR情景任务体验，让会员单位的代表们切身感受到奥粤能源公司在数字化升级和智慧监控管理系统上的创新应用，这些成果不仅优化了督查流程，还大幅提升了电力行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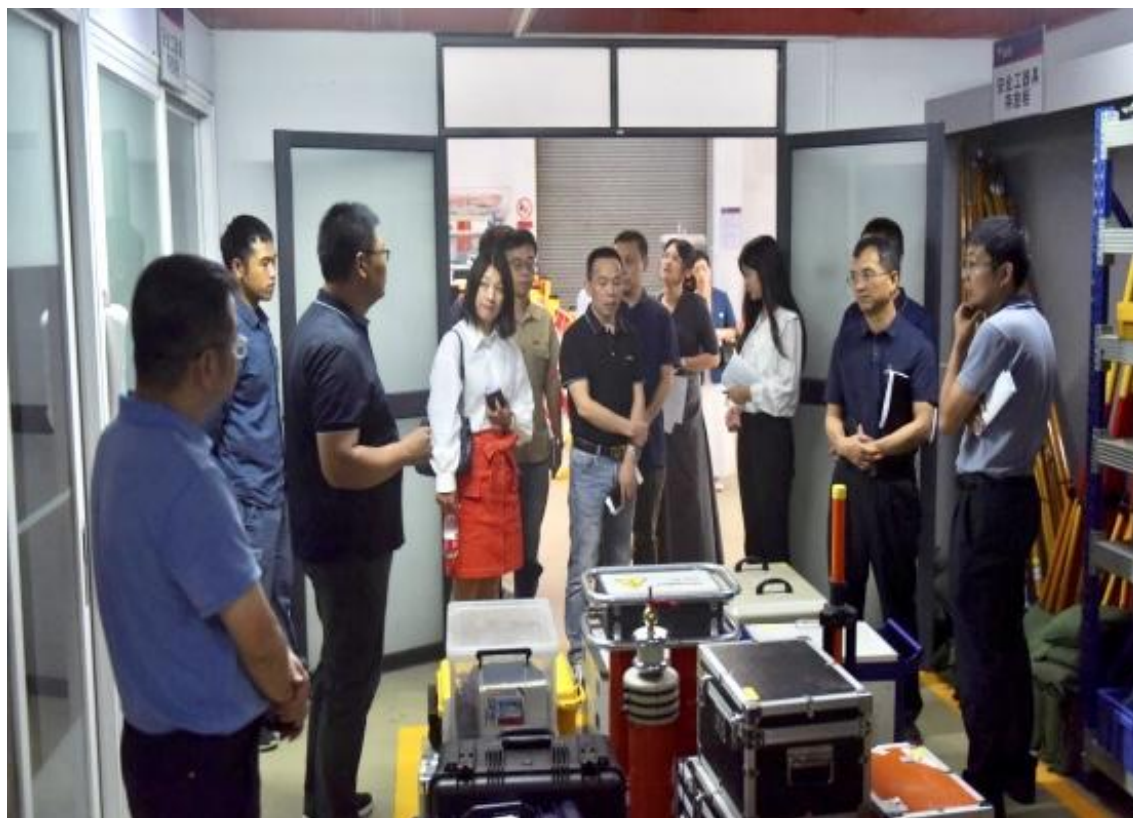
活动的尾声，代表们观摩了输电电缆交流振荡波局部放电检测等试验的全过程，亲眼见证了先进技术与设备如何为电力行业的安全与效率保驾护航。此次观摩，使代表们对试验技术在电力系统中的实际应用价值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

在活动期间，会员单位代表们与奥粤电力建设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了零距离的交流，针对关键技术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这种直接的对话，不仅加深了彼此的了解，更为未来的携手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次走进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的活动，为电力行业的会员单位搭建了一个珍贵的学习与交流平台，推动了信息共享和技术合作。通过实地参观和深入交流，各会员单位满载而归，不仅收获了宝贵的经验，更拓宽了视野。坚信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必将有力推动全市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珠海市电力行业 2024 年“羽你分享 乒出精彩”羽毛球、乒乓球团体比赛圆满举办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时间：2024-10-30

10月26日，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在珠海供电局职工体育活动中心，联合举办珠海市电力行业2024年“羽你分享 乒出精彩”羽毛球、乒乓球团体比赛，吸引了10家会员单位17支参赛队伍共140余名电力行业的精英运动员们同台竞技，展示行业风采。



比赛开幕式由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裴仁刚副秘书长主持，珠海市社会组织总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陈铮、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副会长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技部部长程国辉、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电机工程学会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联合秘书处秘书长谭文涛、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秘书长杨继旺、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理事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谭卫东、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理事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魏略、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副秘书长陈波等领导共同启动双球比赛。



本次活动旨在增进电力行业内各会员单位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广大员工的身体素质，同时也体现了电力行业对职工全面发展的重视。分别设置羽毛球团体赛和乒乓球团体赛项目，比赛方式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和淘汰赛，赛程安排紧凑而激烈。



比赛现场，运动员们以精湛的球技、顽强的拼搏精神，为我们呈现了一场场视觉盛宴，羽毛球比赛中高远球、杀球和挑球的精湛技艺令人大饱眼福，乒乓球较量中推挡、抽拉和发球精彩瞬间也不断赢得观众的热烈掌声，每一个配合的瞬间，每一次果断的扣杀，都是智慧与力量的较量、速度与技巧的比拼，都是对团队默契和个人能力的完美诠释，展现出了电力人专注、拼搏的精神风貌。



经过多轮激烈而精彩的小组赛角逐，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珠海供电局、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4支队伍进入羽毛球团体赛四强，最终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珠海供电局、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分别摘得羽毛球团体赛冠、亚、季军。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珠海供电局、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4支队伍进入乒乓球团体赛四强，最终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珠海供电局、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分别摘得乒乓球团体赛冠、亚、季军。

随后，激动人心的颁奖仪式拉开帷幕，协会领导们为前三名队伍颁发奖杯和奖牌，赞扬了他们的优秀表现和团队协作能力。





本次比赛活动不仅仅是一次体育竞技的盛会，更是展现我们电力行业团结协作、勇往直前精神的大舞台。参赛队员们纷纷表示，这样的活动不仅锻炼了身心，也为电力行业的同仁们搭建了一个友好竞技的平台，比赛无论胜败最重要的是参与的过程和体验团队合作的乐趣，今天的每一场比赛都会成为我们美好回忆中的一部分。协会也将进一步加强行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色、丰富多彩的会员单位主题文体活动，不断提升协会凝聚力，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



秘书处积极开展协同科研合作对接 赋能会员单位技术创新

信息来源：协会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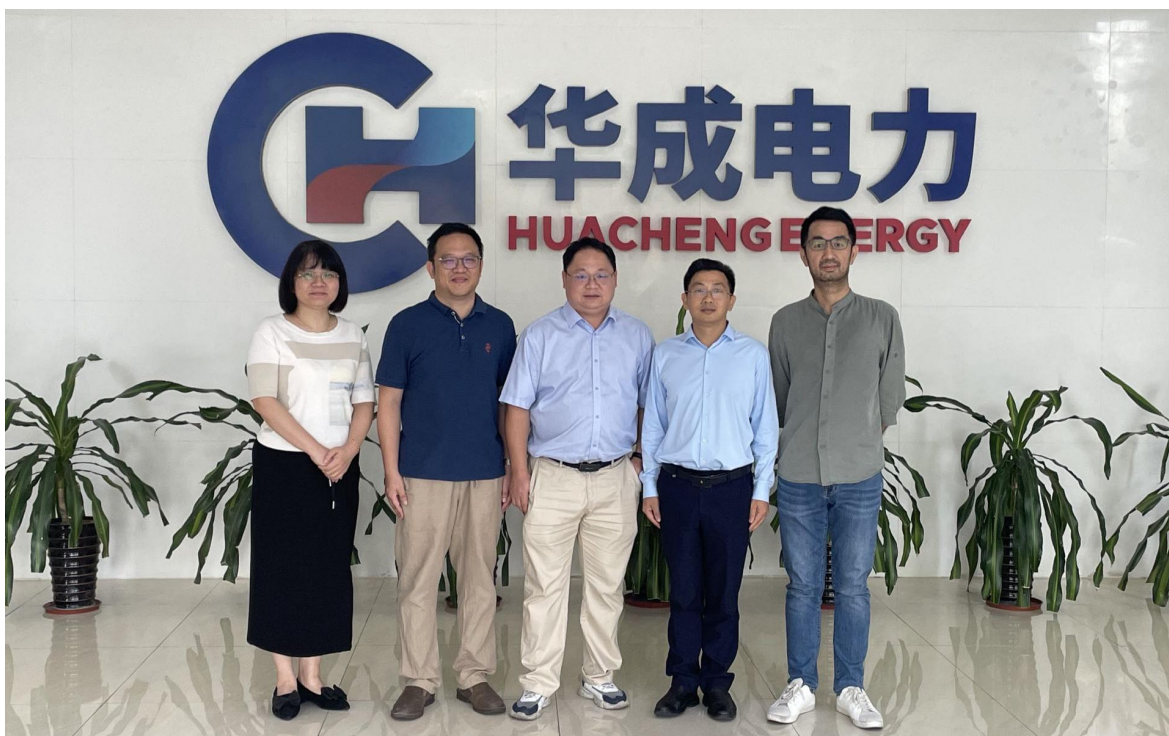
时间：2024-04-18

为促进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助力会员企业技术改革、产品升级，秘书处积极组织会员单位与企业、高校开展科研业务协作对接。

10月17日，秘书处携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一行六人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直流配电用电研究中心开展协同科研对接交流，双方就新兴的直流技术应用和发展深入讨论，寻求合作机会。



11月4日，秘书处携中山大学物流学院付青教授到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协同科研对接交流，就华成公司意向开发的科研项目探讨合作方式。



秘书持续开展协同科研合作对接，围绕会员需求，赋能会员单位技术创新，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行业信息

内容要目

1.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2. 2024年珠海经济运行简况
3. 分三类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印发
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通知
5.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规范电力设施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时间：2025-01-21

1 月 2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截至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

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442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 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

指 标 名 称	单位	全年累计	同比增长 (%)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334862	14.6
其中：水电	万千瓦	43595	3.2
火电	万千瓦	144445	3.8
核电	万千瓦	6083	6.9
风电	万千瓦	52068	18.0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88666	45.2
全国线路损失率	%	4.37	-0.17▲
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小时	3442	-157*
电源工程投资完成	亿元	11687	12.1
电网工程投资完成	亿元	6083	15.3

注：“同比增长”列中，标*的指标为绝对量；标▲的指标为百分点。

2024 年珠海经济运行简况

信息来源：珠海市统计局

时间：2025-01-27

2024 年，珠海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全会和市委全会精神，扎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4479.0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3.61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1904.93 亿元，同比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2500.52 亿元，同比增长 2.4%。

一、农业生产稳步增长，现代海洋牧场建设提速

2024 年，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产值 133.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渔业产值 105.03 亿元，增长 6.2%。瞄准大型、深水、智能方向加快海洋装备“升级”，建立“1+N+1”组合模式养殖平台。在“澎湖号”“德海 1 号”等养殖平台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升级，“伶仃海洋牧场 1、2、3 号”等一批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伶仃牧场 2 号”已下水，近期正式投产。自主研发设计的轻型半潜桁架式养殖平台“格盛 1 号”已正式下水养殖，已投放章红鱼 1.2 万尾。2024 年底共增加养殖水体约 62.5 万立方，总养殖水体达 110.5 万立方。

二、工业生产增势较好，新质生产力引领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0%。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 2.3%，制造业增长 9.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3%。全市“4+3”产业实现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79.5%，比重较上年提升 3.2 个百分点。其中，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精细化工、智能家电、新一代信息技术分别增长 35.2%、21.4%、15.9%、12.8%、7.2%。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5.0%、12.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31.6%、37.8%，增速高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水平 6.0 个、3.1 个百分点，比重较上年同期分别提升 2.5 个、1.6 个百分点。2024 年全市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2 家。

三、服务业平稳增长，现代服务业较快增长

2024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4%。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8.7%、8.6%、4.6%、4.4%。1-11 月，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1499.98 亿元，同比增长 9.4%。其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多式联运

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42.3%、21.0%、47.2%、11.4%。

四、工业技改投资两位数增长，工业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平稳增长

2024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18.2%。分领域看，工业投资下降27.4%、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1.4%、基础设施投资下降16.8%、民间投资下降14.5%。推进工业、能源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成效逐渐显现，全市工业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3.8%。在洪湾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LNG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等项目拉动作用下，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实现11.9%的两位数增长。

五、消费市场持续回暖，外贸进出口稳步增长

2024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84.68亿元，比上年增长0.2%。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566.69亿元，增长0.7%，限额以上餐饮收入增长7.7%。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中，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较好，粮油食品类、饮料类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速分别为28.2%和45.9%。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下，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4.2%。2024年，全市接待过夜总人数2036.63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6.6%。其中，入境游客230.50万人次，同比增长57.7%。2024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3242.11亿元，比上年增长9.4%。其中，出口总额2295.59亿元，增长13.5%；进口总额946.52亿元，增长0.5%。2024年，全市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9.35亿美元，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438家，比上年增长9.9%。

六、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2024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5.16亿元，比上年下降1.5%。其中，税收收入292.87亿元，下降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1.6%。全市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8.39亿元，下降3.5%，其中，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九项民生支出433.96亿元，增长1.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66.9%，比重较上年提高3.3个百分点。2024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7315元，比上年增长3.6%。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0052元，比上年增长3.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077元，比上年增长5.4%。

总的来看，2024年珠海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经济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附注：

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2023年珠海地区生产总值修订为4348.96亿元。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均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由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计算工业增加值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统计范围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主要原因是每年都有部分企业达到规模纳入调查范围，同时也有部分企业因规模变小退出调查范围，还有新建投产企业、破产、注（吊）销企业等影响。

3.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及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范围是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由于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计算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单位）统计范围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主要原因是每年都有部分企业（单位）达到限额标准纳入调查范围，同时也有部分企业（单位）因规模变小达不到限额标准退出调查范围，还有新开业企业、破产、注（吊）销企业（单位）的影响。

5.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分三类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印发

信息来源：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12-23

12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首页 > 互动交流 > 意见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4/12/04 来源：国家能源局 [打印]

微博 微信

为进一步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们修订形成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www.ndrc.gov.cn），进入首页互动交流版块“意见征求”专栏，提出宝贵意见建议。传真请发至010-88072700，电子邮件请发至zzgz@nea.gov.cn。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4日。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4日

意见稿提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和“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级别。

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取得承装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取得承修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取得承试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许可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取得一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取得二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33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三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意见稿提出，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合并或分立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以及合并或分立相关材料。分立后至多一个单位可承继分立前单位从事同类活动的业绩；其他新设单位同时申请该类别许可证的，按首次申请办理。

意见稿提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为六年，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有

33

效期延续的，还应分别提供 220 千伏以上、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材料。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全面推行应用电子证照，许可证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意见稿对法律责任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转包或违法分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派出机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为征求意见稿全文：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行为，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市场秩序，促进电力安全，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颁发、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任何单位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含发电项目升压站、外送线路）、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第五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分类分级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

取得承装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

取得承修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

取得承试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

第七条 许可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取得一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二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33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三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 申请二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应拥有3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三) 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申请一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30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60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30人;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10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15人;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5人。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应与申请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缴纳3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且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不得重复填报。

第九条 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应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一) 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3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2亿元、3000万元;

(二) 申请一级、二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2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第三章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

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派出机构提出,并提交申请表;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材料。

第十一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合并或分立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以及合并或分立相关材料。

分立后至多一个单位可承继分立前单位从事同类活动的业绩;其他新设单位同时申请该类别许可证的,按首次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派出机构收到申请,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派出机构有权要求申请人就申请事项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十三条 派出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向申请人发出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并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 或者申请人按照派出机构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申请审查, 并按下列规定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一) 经审查, 申请人的条件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

(二) 经审查, 申请人的条件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并向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十五条 派出机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派出机构自受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派出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向社会公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办理情况以及申请材料目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信息。

第四章 变更与延续

第十八条 许可证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

许可事项变更是指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的变更。

登记事项变更是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变更。

变更后的许可证, 有效期限不变。

第十九条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 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予以办理。

申请增加许可证类别或者提高许可证等级的, 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未出现下列情形的, 应予受理:

(一)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二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

(三)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

(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承包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第二十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 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并提交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变更后的住所与原住所属于不同派出机构管辖的，应当向变更后住所地的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六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还应分别提供 220 千伏以上、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裝、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材料。

派出机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予以办理，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第二十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全面推行应用电子证照，许可证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确有需要的，可向派出机构申请领取纸质证照。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对派出机构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派出机构依法对辖区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单位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依法取得许可证的情况；
- （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情况；
- （三）依法使用许可证的情况；
- （四）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的情况；
- （五）遵守国家有关承包或者分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规定的情况；
- （六）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信息：

- （一）人员、资产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自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报告；
-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
- （三）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应当自有关主管机关作出事故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事项，事故发生地不属于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管辖的，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

第二十六条 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遵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电力企业不得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单位或者个人。

电网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依法实施竣工检验，应当查验施工企业是否具有许可证；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应当立即向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派出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业务组织技术鉴定；
-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派出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依法组织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用记录，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二十九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人员、资产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相应许可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根据其实际具有的条件，重新核定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撤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 （一）派出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许可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基于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注销手续：

- （一）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批准的；
-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因解散、破产、倒闭、歇业、合并、分立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 （三）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经重新核定后仍不符合最低等级许可条件、标准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 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 并给予警告; 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的, 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第三十三条 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 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取得的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的, 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转包或违法分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执行; 未作规定的, 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 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执行; 未作规定的, 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由派出机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 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办理; 逾期未办理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执行; 未作规定的, 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电力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 向派出机构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 或者拒绝、阻碍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 年 月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11日公布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2020年第36号)同时废止。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安全工作的通知

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12-10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安全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24〕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电力建设施工领域共发生15起人身伤亡事故，造成21人死亡，同比事故起数增加4起，死亡人数增加5人，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尤其是9月5日，中核集团所属安徽亳州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譙城风电场一期工程发生一起5死1伤的较大人身伤亡事故，损失惨重、影响恶劣。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函》（安委办函〔2024〕115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电力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亲自监督检查安全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亲自协调解决普遍性、典型性等突出问题；其他负责人和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制定落实有效措施，堵塞安全管理漏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强化准入管理

工程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实施电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严禁超资质、超经营范围承揽工程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其他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从源头上遏制不合格的企业和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三、强化施工现场管理

各电力企业要严格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规律，严格落实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严禁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要强化隧道、硐室、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坚决打击不按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等行为；要强化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坚决杜绝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的事故发生。

四、强化分包安全管理

各电力企业要严格审查分包队伍的资质、能力和历史业绩，把分包队伍纳入本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考核；要加强分包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分包人员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要加强分包作业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掌握分包队伍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况。

五、加大安全监管力度

各派出机构和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要加大安全监管力度，认真梳理分析安全生产事故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对重点工程和“小、散、远”工程采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增强监管的针对性；要加大事故查处督办力度，按规定将事故责任人员纳入能源领域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高违法违规成本；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督促指导各参建单位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治理质量；要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手段，定期对所辖范围内电力建设工程开展督导检查，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单位、施工现场，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参建单位及时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4年10月23日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规范电力设施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信息来源：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时间：2024-10-30

ZBGS-2024-36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珠发改能监〔2024〕21号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规范电力设施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发改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规范我市发展改革部门对电力设施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实现对破坏电力设施违法行为的精准处罚和柔性执法相结合，不断完善电力运行安全监管。现将《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规范电力设施保护行政处罚自由

— 1 —

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特此通知。

- 附件：1.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规范电力设施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2.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电力设施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清单
3.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电力设施保护行政处罚免处罚清单



（联系人：袁资阳，联系电话：22549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能源局，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司法局，珠海供电局等各
电力企业，局政策法规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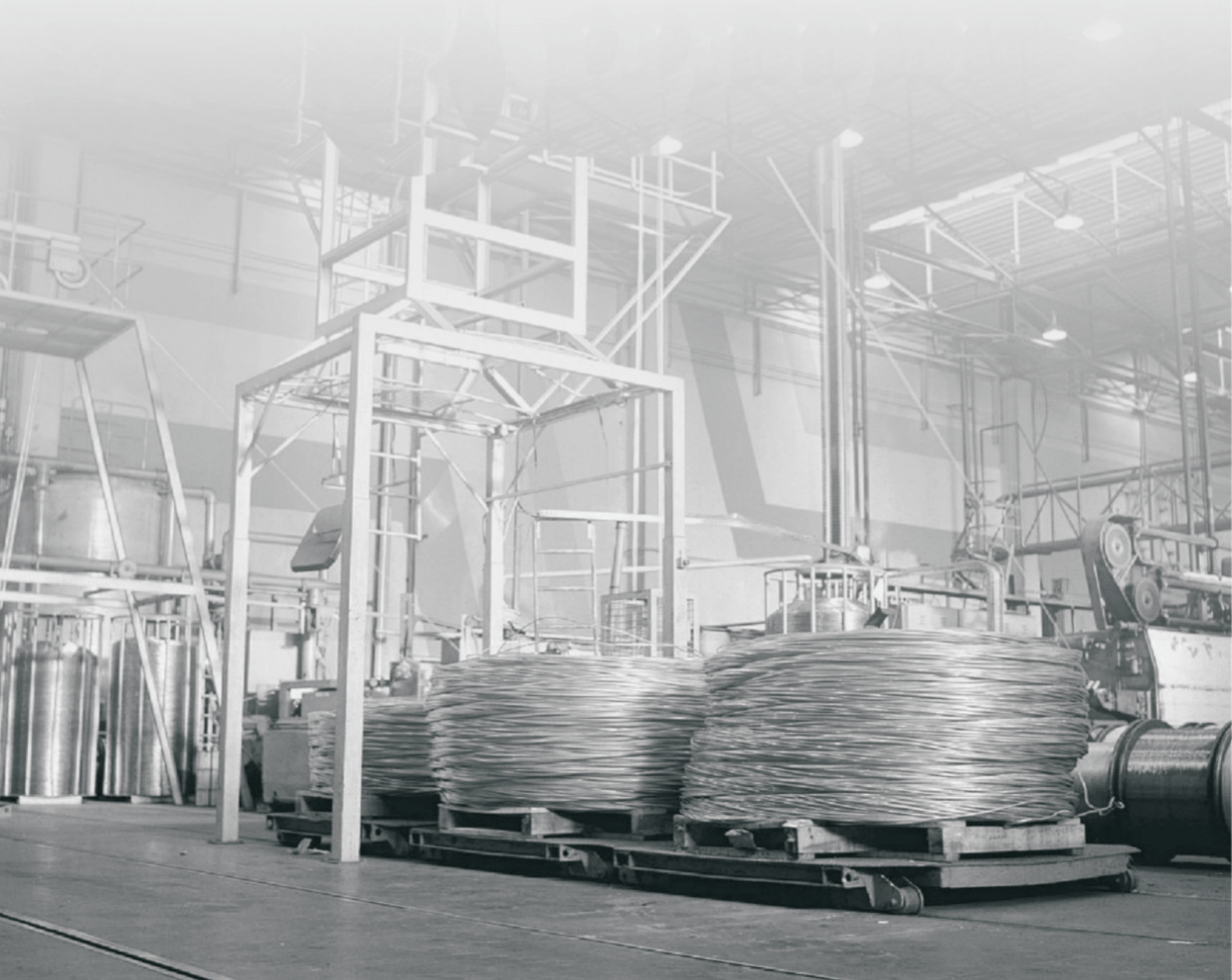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会员风采

内容要目

1. 珠海供电局援海口、湛江抢修复电队顺利返珠
2. 航粤智能电气荣获“2024年度岭南好企业-出海先锋企业”称号
3. 长园电力获得珠海市首个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体系 二级认证
4. “能工巧匠显身手，同台竞技展风采”——珠海丰兰举办员工技能竞赛
5. 珠海万力达检测中心获CNAS认可
6. 科创储能隆重推出“源网荷储一体化”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奋战 23 个日夜，点亮 4 万户家庭！ 珠海供电局援海口、湛江抢修复电队顺利返珠

信息来源:南方 plus

时间:2024-10-01

近日，珠海供电局及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华发集团央地合资企业）联合抢修复电队结束连续 23 个昼夜的抢修工作，凯旋返珠。

23 个昼夜，近 600 名抢修精锐、80 多辆抢修车辆、各类应急发电设备，23 个昼夜连续奋战，修复供电台区 408 个，抢修供电线路 328 公里，重新点亮 39152 户家庭……一串串数字，一面面锦旗，都饱含着专属于中国人民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共抗天灾的情谊。



火速驰援

为灾区抢修复电作出“珠海贡献”

9 月 6 日，17 级以上超强台风“摩羯”相继在海南文昌、广东湛江徐闻登陆肆虐，大量电力杆塔受损，电力设施设备遭到严重损毁，文昌电力供应几乎全部中断，海口约 70% 中断，湛江部分中断。

在中国南方电网的统筹指挥下和华发集团的全力支持下，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奥粤能源”）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快速度组织调集资源，火速支援广东湛江、海南海口，彰显“人民电业为人民”的责任担当。

“早在9月5日下午台风登陆前，珠海供电局、奥粤能源便派出了53名先遣抢修救灾队员前往湛江，提前开展实地勘查、设施加固等工作，降低台风影响。”奥粤能源总经理、前线总指挥黄钧介绍道。

9月7日上午，奥粤能源火速再组织500多名业务骨干，携带抢修工器具及吊车、应急发电车80余辆，兵分两路奔赴湛江、海口，连夜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为抢险救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出“珠海贡献”。

一线指挥、科学部署、高效抢修

任务达成率居广东电网前列

珠海供电局、奥粤能源联合抢修复电队抵达目的地后，第一时间协同地方供电局、先遣队召开现场工作会议，深入了解受灾情况，研究分析线路图纸，制定详尽的巡线勘查计划、路面清障流程以及10kV线路和低压台区的修复方案，为抢修复电工作高质高效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据介绍，联合抢修复电队分为两支大队、20个小组进行系统抢修作业。各小组采取“机巡+人巡”的模式，协同属地供电所对辖区内的10kV线路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联合指挥部坐镇一线，实时掌握一线情况，协调各小组集中优势资源，快速修复受损输变电站，解决供电线路中的飘挂物缠绕、导线散股、断线及掉线等问题。



23天时间，从湛江东海岛到徐闻，从海口城区到遵谭镇、东山镇，队伍共完成台区修复并送电408个，修复受损杆塔622基，抢修供电线路328公里，重新点亮39152户家庭，任务达成率位居广东电网救援队伍前列，顺利完成城区“户户亮灯”目标，充分展现了奥粤能源公司的“华发速度”和“奥粤铁军”风采。



师生村民相送

尽是共克时艰、共抗天灾情谊

9月27日，奥粤能源抗击台风“摩羯”的抢险复电任务圆满完成。在欢送仪式上，海口龙华区遵谭镇与东山镇政府向奥粤能源公司及下属企业支援队伍代表赠予锦旗。“万家灯火 南网情深”“光明使者 一路平安”“抗击‘摩羯’复电英雄 感恩有你”等横幅标语格外引人注目。

此外，当地师生、马坡村村民们群众自发齐聚，欢送来自奥粤能源公司的抢修复电队伍，为复电队员们送上自制椰子糕、凉茶等海南特产，表达着自己对抢修复电队伍的感激之情。

奥粤能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公司将始终保持“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铁军精神，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全力打造央地合作标杆企业，加快建成“全国一流、湾区领先的电力能源工程企业”，为国家电力能源工程高质量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航粤智能电气荣获“2024 年度岭南好企业——出海先锋企业”称号

信息来源：航粤智能电气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12-23

2024 年 12 月 12 日，“穿越周期 重塑增长”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19 周年年会暨“2024 年度岭南好企业”发布会，在清远成功举办。航粤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副会长单位参会，并荣获“2024 年度岭南好企业-出海先锋企业”荣誉，副总裁蒙相彬代表公司出席了本次盛会。



“穿越周期 重塑增长”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19 周年年会暨“2024 年度岭南好企业”发布



副会长合影



岭南好企业——出海先锋企业

航粤智能电气的出海发展，自 2017 年启动，彼时落地了位于埃塞俄比亚的“Arerti 陶瓷建设工程”项目。近年来，基于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愿景，以及对于全球贸易保守主义抬头的判断，公司大力加快出海布局，于 2024 年正式将出海上升至企业发展战略，目前已完成泰国、马来西亚、印尼等国家分公司或办事处的成熟经营、落地多个项目，并启动了泰国工厂建设、马来西亚合资公司收购，为海外市场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航粤智能电气预计，海外业务的规模、全集团业务占比，均会稳步上涨。

“2024 年度岭南好企业-出海先锋企业”的称号不仅是对航粤智能电气过去成绩的肯定，更是对其未来发展的鞭策。公司将继续保持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不断开创更加辉煌的未来。

长园电力获得珠海市首个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体系二级认证

信息来源：长园电力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12-10

近日，在珠海市与高新区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领导班子的带领指导下，由长园科技集团统筹支持子公司长园电力关于“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体系二级认证”工作。该项重点工作自本年度六月启动宣贯以来，一致获得多方高度重视，强强联合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等多家知名机构共同推进并圆满完成该体系策划、优化与试运行、效果运行以及正式评价等工作成效，长园电力顺利获得珠海市首个智能电网设备领域国际标准 ISO 56005 二级认证证书。



借此，特别感谢珠海市与高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领导鼓励并支持长园科技集团与长园电力在高新区率先开展国际标准 ISO 56005 二级的融合试点工作，长园愿为未来推广该标准勇担先锋并作出光荣示范。





期间，长园科技集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领导与长园电力总经理鄢希锋、综合管理中心副经理张泳瑶等领导代表共同表示：将举全力加快推动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管理深度融合，积极发挥长园的标杆形象与榜样作用！参与评价工作的知识产权专家温镜满、江韵华，评价专家郭爱青、颜希文、卢伟强、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执行秘书长李宛蔓等领导代表先后一致发言：将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综合优势，赋能长园在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管理，为高新区全面推广ISO 56005 国际标准贡献一份力量！

未来，长园电力将继续完善和优化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深化科技创新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真正实现“管理标准化、标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全链条管理和保护能力得到更大提升，为科研创新活动提供更加坚实的体系保障，并将试点成果在系统内更多单位推广。

【普及专题】ISO 56005《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工具和方法-指南》是我国提出并主导制定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立项，可为企业提供全面系统、优化高效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对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及质量具有重要指导价值。

“能工巧匠显身手，同台竞技展风采”—— 珠海丰兰举办员工技能竞赛

信息来源：珠海丰兰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10-25

为检验并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与实际操作能力，促进员工之间的交流与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发掘人才和增强员工荣誉感，2024年10月17日—23日，珠海市丰兰实业有限公司举办了员工技能竞赛。

本次参赛人员为生产部一组、二组员工和质控部员工，分别在生产车间3楼和5楼进行技能比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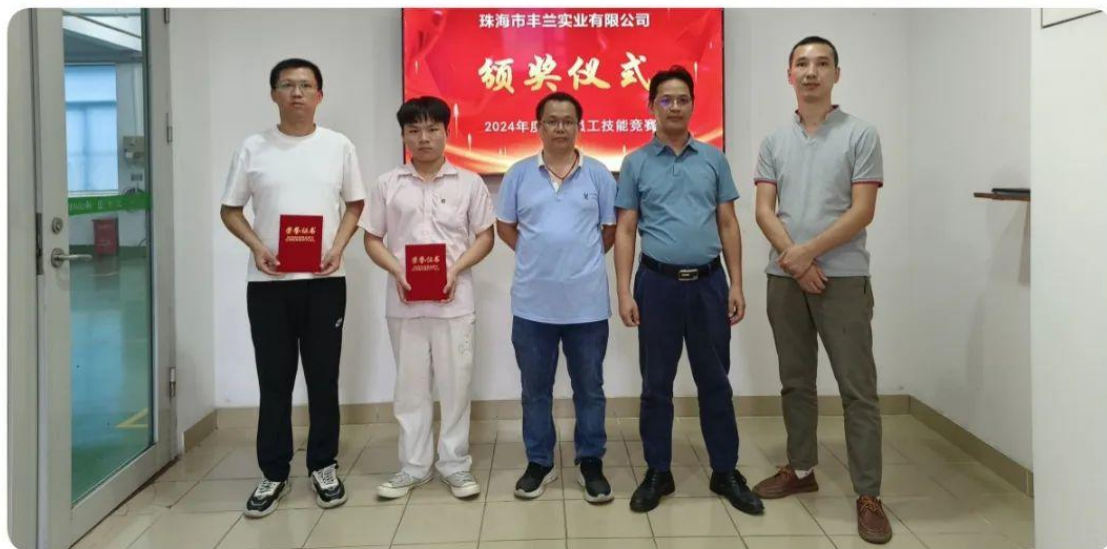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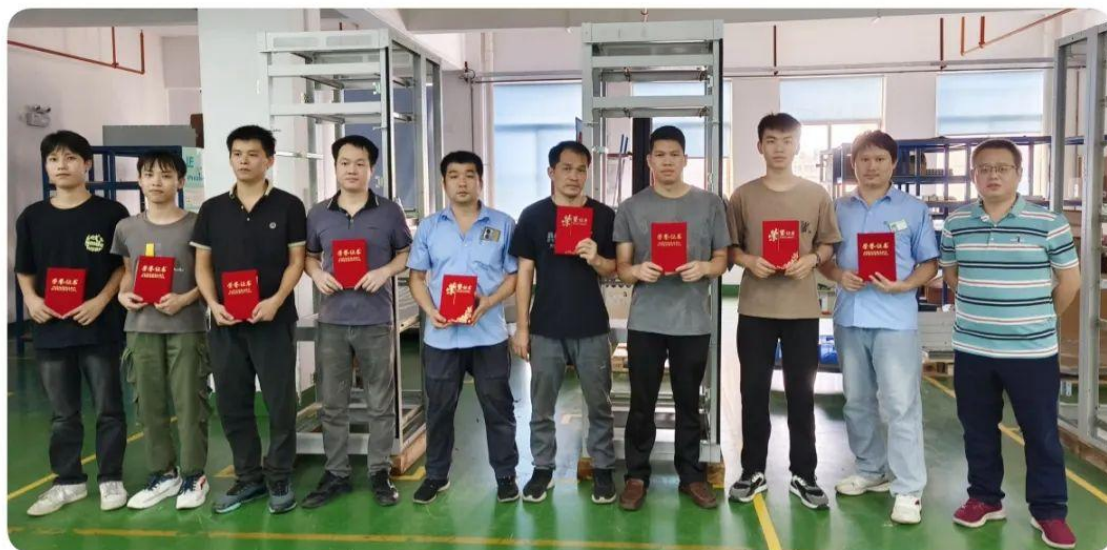
比赛现场，参赛人员全神贯注、精益求精，以饱满的热情和娴熟的技能，沉着应战、冷静思考，凭着自身的知识和技巧，有条不紊地按照工序进行操作，处处体现出他们精湛的技艺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参赛员工（部分）

经过数日的激烈角逐，由生产组长和质检组长等人组成的评委小组按照实操流程、技能操作水平等方面对所有参赛员工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选出获奖名次，并为获奖员工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金。



获奖人员合影

通过开展技能竞赛，在员工之间形成了良好的竞赛氛围，员工的精神面貌体现着生产的热情，员工的技能、操作水平和劳动效率得到了很大的提高，达到竞赛的目的，同时也为今后的生产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珠海万力达检测中心获 CNAS 认可

信息来源：万力达电气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12-23

获 CNAS 认可：
迈入国际标准检测实验室行列

近日，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正式收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认可决定书。该认可的获得，标志着检测中心正式成为国家认证的标准检测实验室之一，检测中心硬件设施、管理运作及检测能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标准，顺利实现与国际标准的接轨，成为国内少数具备 CNAS 认证的电力行业第一方检测实验室之一。



夯实基础：成就卓越检测能力

自 2014 年建成投运以来，检测中心始终致力于提升检测能力和管理水平。中心总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其中可开展试验活动的场地面积达 400 平方米。现有团队由 9 名专业人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管理人员和 6 名技术人员，团队成员具有扎实的专业素养，能够承担包括浪涌（冲击）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静电放电抗扰度、高电压试验（涵盖两类国家标准）、高温试验、低温试验等 7 项核心检测项目。凭借一流的技术能力，检测中心为公司继电保护产品、配网自动化产品提供全方位、高精度的质量检测服务，确保产品在设计、研发及生产中的质量始终处于高水平。



CNAS 认证：权威认可，含金量十足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并授权的专业机构,肩负着推动认证、实验室及检验机构认可工作的重任。CNAS 不仅是我国在国际认可领域的“代言人”,同时也是全球资质认可的重要平台。其成员涵盖国际认可论坛 (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PLAC) 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等多个国际机构,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力。

CNAS 的审核流程严格且规范,审核标准细致、苛刻,整个认证过程周期较长,审核要求高,最终通过的检测中心意味着其具备了国际公认的检测标准,拥有了高度的公信力与权威性。因此,CNAS 的认可具有极高的含金量,是对检测中心硬件设施、管理水平及检测能力的全面肯定。

重大意义：

以 CNAS 标准，保障产品质量

获得 CNAS 认证,标志着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在硬件设施、管理标准和技术能力等方面全面达到了国家和国际的高标准。这一认证为公司质量管控和技术研发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意味着公司在未来将按照更为严格的国际标准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确保每一款产品都能达到更高的质量要求。

通过 CNAS 认证,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强化研发、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把控,推动技术创新,为用户提供更高标准的产

品和服务。这一认证不仅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公信力和市场竞争力，也为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提供了更高的平台，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中的持续增长。

长远来看，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将依托 CNAS 认证，不断加强产品品质提升和技术创新，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为用户带来更多优质、高效、可靠的产品，推动公司迈向更高质量的发展阶段。

科创储能隆重推出“源网荷储一体化”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信息来源：珠海科创储能微信公众号

时间：2024-10-28

近期，科创储能隆重推出“源网荷储一体化”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以配套的新能源指标进行补贴，为数据中心等稳定负载提供高性价比的绿色电力供应，实现项目投资的全生态闭环，保障负荷用电需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赢。



什么是源网荷储一体化

源网荷储一体化，是指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储能侧资源，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将太阳能、风能等分布式能源、电网、负荷和储能系统进行一体化集成，实现多能互补，协同运行。



科创源网荷储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价值

1、降低负荷侧用电成本

根据用户所处地区电力供应情况、负荷消纳特点及用户用电需求，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为各类负荷中心解决能源需求，且提供可调节的低于市场平均电价的用电成本。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在传统的能源供应中，发电、输电、用电是相互独立的，导致能源在传输及分配过程中损失严重。而源网荷储技术在电力辅助市场、现货市场、容量市场通过智能调度和优化实现智慧融合，减少能源损耗，使能源利用更高效。



3、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

源网荷储技术可有效与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结合，通过储存这些不稳定能源产生的电能，并在需要时释放，提高消纳能力，使得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更加广泛和可靠。

4、提升电力系统稳定性，促进电力智能化发展

增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电网运行，储能设施在源网荷储一体化中起到关键作用，保障电力的稳定供应。源网荷储技术可实现能源的智能调度，对电力需求进行实时监测和预测，让电力系统更加智慧、灵活。